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703133A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谢思泉

地 址 福建省南安市金淘镇东溪村田中南180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建筑灰浆；砂浆；建筑用灰泥；大理石；花岗石；瓷砖；水磨石；石膏（建筑材料）；混凝土建筑构件；非金属砖瓦；沥青；水泥